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完成继承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份变动原因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纳思达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东飞先生逝世，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丰业”）的股权，由其配偶朱婉媚女士、儿子李亦翔先生共同继承，继承人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恒信丰业的股权。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东飞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及恒信丰业的股权继承过户已完成。

2、根据上述情况，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于2022年10月8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因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信丰业的任何股权而终止，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终止。终止后，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三人，减少为汪东颖先生一人，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3、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继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对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一、本次股份继承过户的基本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东飞先生于2024年10月逝世，李东飞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,284,0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0%；同时，李东飞先生直接持有恒

信丰业 29.634%的股权，恒信丰业控股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纳科技”），赛纳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0,093,9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84%，赛纳科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李东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（一）根据李东飞先生所立的遗嘱及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出具的（2025）粤珠横琴证字第 12776 号《公证书》，被继承人李东飞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,284,025 股，由其配偶朱婉媚女士、儿子李亦翔先生共同继承。现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其继承人朱婉媚女士、李亦翔先生名下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过出方	过入方	过户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性质
1	李东飞	朱婉媚	10,642,013	0.75%	无限售流通股
2		李亦翔	10,642,012	0.75%	无限售流通股

（二）根据李东飞先生所立的遗嘱及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出具的（2025）粤珠横琴证字第 12773 号《公证书》，被继承人李东飞先生所持有的恒信丰业的股权 29.634%（即李东飞先生认缴出资额 98.8028 万元），由其配偶朱婉媚女士、儿子李亦翔先生共同继承。近日，恒信丰业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李东飞先生持有恒信丰业 29.634%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朱婉媚女士、李亦翔先生名下。过户完成后，恒信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姓名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汪东颖	135.808	40.732%
曾阳云	98.8028	29.634%
朱婉媚	49.4014	14.817%
李亦翔	49.4014	14.817%
合计	333.4136	100%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履行及实际控制人减少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前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履行情况

2010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签署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协议》”），约定作为共同创业伙伴，共同通过恒信丰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下属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。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分别持有恒信丰业 40.732%股权、29.634%股权、29.634%股权，合计持有恒信丰业 100%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

为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自愿继续维持《原协议》所确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就其所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保持一致行动，协议到期日为自生效之日起满 5 年（即 2027 年 10 月 7 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3）。

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期限内，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在涉及公司管理、决策和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，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约定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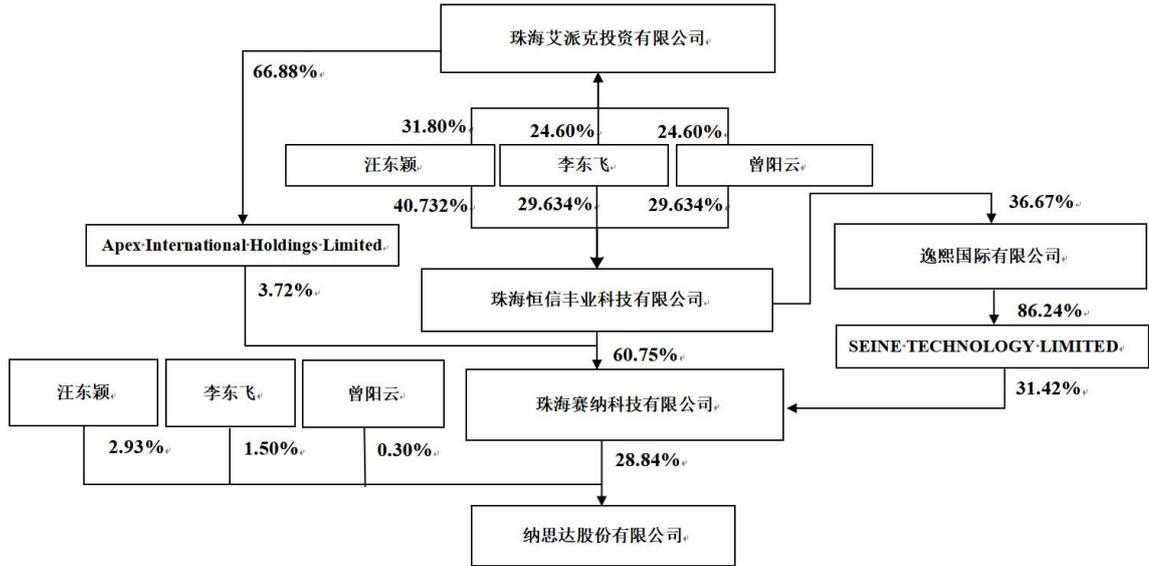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情况

因李东飞先生逝世，其持有的恒信丰业股权已由其配偶朱婉媚女士、儿子李亦翔先生共同继承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因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信丰业的任何股权而终止，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终止。终止后，上述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，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照各自的意愿、独立享有和行使股东及/或董事权利，履行相关股东及/或董事义务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三人，减少为汪东颖先生一人。

（三）实际控制人减少前后的控制关系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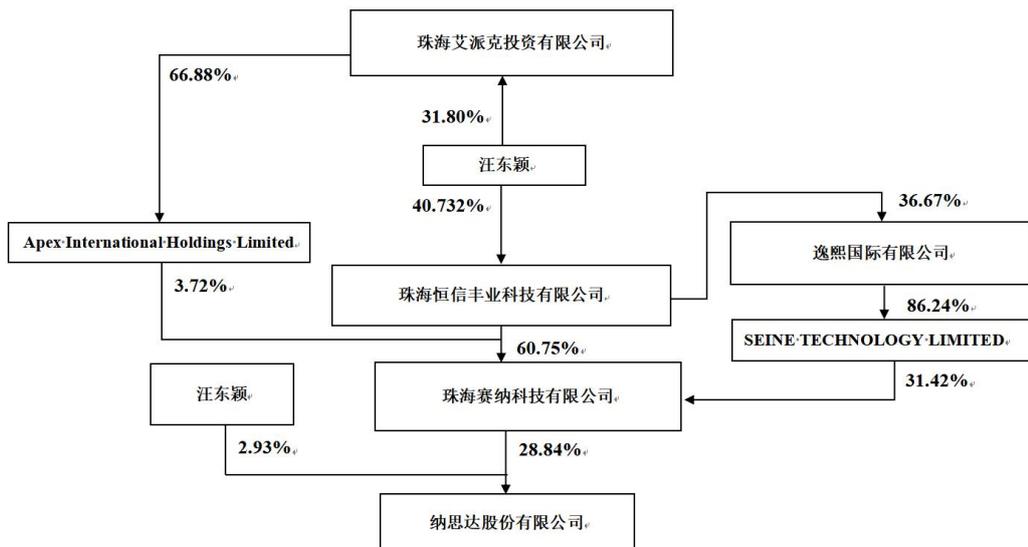
1、实际控制人减少前的控制关系情况

实际控制人减少前，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各方的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2、实际控制人减少后的持股及任职情况

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，汪东颖先生持有恒信丰业 40.732%的股权，为恒信丰业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与董事长，对恒信丰业的股东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；此外，汪东颖作为纳思达的创始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，直接持有公司 2.93%股份，并通过恒信丰业控制赛纳科技持有公司 28.84%股份的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东颖先生、曾阳云先生、李东飞先生三人减少为汪东颖先生一人，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，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自本次继承（非交易过户）完成之日起，朱婉媚女士、李亦翔先生将严格遵

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继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对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3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